

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董事及监事选举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；

(1) 选举钱俊、王恩兰、刘国超、余爱萍、潘红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(2) 选举吴忠敏、薛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%，会议由钱俊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；

选举赵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职期限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4 日前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议会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会议由赵明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事问题》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二届董事、监事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董事，监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/任职原因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任期届满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命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

议》

2、《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3 日